2025 年 3 月 20 日
日本駐香港總領事館

赴日工作假期簽證（VISA）申請指南
（2025 年版）

工作假期計劃是為了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在香港居住的青少年，提供認識日本文化及日常生活方式的機會，在最長 1 年的期間內，在日本進行度假活動及為補旅費不足而認可從事工作活動的計劃。

2025 年赴日工作假期簽證（VISA）於以下期間接受申請，簽證（VISA）發出名額是 1500 個。

(注)　這不是以工作為目的之簽證（VISA）。工作只是被認可為度假的附帶活動。此外，不認可在酒吧、夜總會等風月場所或經營包含風化性質等特殊營業場所內進行之工作。

1　申請時間表

(1) 第一期

申請期間 ： 1 月 13 日（星期一）～ 1 月 24 日（星期五）
發表日期 ： 2 月 14 日（星期五）
領取簽證（VISA）期間 ： 2 月 17 日（星期一）～ 2 月 28 日（星期五）

(2) 第二期

申請期間 ： 4 月 7 日（星期一）～ 4 月 17 日（星期四）
發表日期 ： 5 月 16 日（星期五）
領取簽證（VISA）期間 ： 5 月 19 日（星期一）～ 5 月 30 日（星期五）

(3) 第三期

申請期間 ： 7 月 7 日（星期一）～ 7 月 18 日（星期五）
發表日期 ： 8 月 15 日（星期五）
領取簽證（VISA）期間 ： 8 月 18 日（星期一）～ 8 月 29 日（星期五）

(4) 第四期

申請期間 ： 9 月 22 日（星期一）～ 10 月 3 日（星期五）
發表日期 ： 10 月 31 日（星期五）
領取簽證（VISA）期間 ： 11 月 03 日（星期一）～ 11 月 14 日（星期五）

2 發出簽證基準

① 申請工作假期簽證時，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常住居民「Ordinarily Resident」。

② 於入境日本後，在不超過 1 年之期間內，以度假為主要目的而逗留日本。

③ 申請工作假期簽證時之年齡須介乎 18 歲以上，30 歲以下。

④ 無被扶養者同行。（不包括若該家屬持有工作假期簽證或其他有效簽證。）

⑤ 須持有有效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或英國國民（海外）（BNO – 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護照。

⑥ 須持有返回香港之回程機票或足以購買回程機票的款項。

⑦ 須持有足夠維持在日本逗留初期之生活所需費用。

⑧ 在工作假期逗留期間完結時，須要離開日本。

⑨ 過去未曾取得日本之工作假期簽證。

（不過，如因特殊情況（事故、意外、疾病、護照被盜或遺失等）而導致行程取消或延期，未能使用已獲發之赴日工作假期簽證（VISA）的情況除外。）

⑩ 身體健康、有良好紀錄及沒有犯罪紀錄。

⑪ 必須已購買足夠的保險。

3 申請手續

申請文件請參閱「工作假期簽證（VISA）申請 –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注 1) 須由申請人本人，攜帶所須文件，直接於**日本簽證申請中心**提交申請。優先接受已預約人士之申請，而非預約人士之申請時間至下午 3 時正為止。（不接受代辦申請、郵寄申請、網上申請或於本館簽證櫃台申請。）

(注 2) 透過**日本簽證申請中心**進行申請，須繳付簽證申請中心手續費。

(注 3) 原則上會全部接受於申請期間內提交之申請。申請期間過後之申請，不論任何理由，均不會接受。

(注 4) 如提交之所須文件有不足、不完備的地方，原則上本館並不會另行通知。由於申請後恕不接受補交文件，請務必於申請時確定各項文件是否齊備。此外，除所須文件外，如簽證官認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的情況下，可能會個別聯絡。

(注 5) 提交的文件於審查完成後亦不會退還。

4 審查方式

(1) 對於所有已接受之申請，均會進行嚴格審查。

(2) 如簽證官認為有需要的時候，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本人前來面試。如在這種情況下，會個別聯絡並通知指定面試日期及時間，如沒有合理的理由而未能前來面試的人士將視同放棄。

（注） 由於這個是以居住在香港的人士為對象之計劃，例如，如以正在海外留學中未能前來面試為理由的話，並不能成為合理的理由。

(3) 若申請人數多於簽證（VISA）發出數目的情況下，將以最符合工作假期計劃宗旨及發出簽證（VISA）條件為準則，來選出合格者。發出簽證（VISA）並不是以申請的先後次序而決定的。

(4) 對於簽證（VISA）審查的基準，發給（或不發給）之原因等關於簽證（VISA）審查的事宜，恕無法回答，敬請諒解。

(5) 在同一申請期間，由同一申請人重複提交申請的情況下，該申請人之所有申請均視為無效。

5　發表結果（通過審查的人士）

有關審查結果，獲認可可發出簽證（VISA）人士之受理號碼（該號碼為當接受申請時，於收據（Receipt）上貼上之號碼）將於本館網頁內公佈，並張貼於**日本簽證申請中心**。此外，恕不接受關於審查結果之查詢，敬請見諒。

6　領取簽證（VISA）手續

在上記 **1** 之領取簽證（VISA）期間內，成功通過審查之申請人須携同以下 3 份文件親身前往**日本簽證申請中心**辦理手續，並於 2 個工作日後獲發有效期間為 3 個月的簽證（VISA）（貼於護照內）。

① 護照（正本）
② 收據（Receipt）（正本）
③ 在日本購買國民健康保險的**誓約書（指定格式）**
或
已購買海外旅行保險的證明文件（正本及複印本）

(注 1) 未能在領取簽證（VISA）期間內領取的情況下，將視同放棄，即使成功通過審查亦會無效。
(注 2) 在簽證（VISA）有效期間（取證後 3 個月內）到達日本，並獲入境審查官發出入境許可（「上陸許可」）的情況下，屆時便獲認可逗留於日本 1 年。

7　其他

由於本指南將會因應需要而更新，於申請工作假期簽證（VISA）或領取該簽證（VISA）時，請務必瀏覽本總領事館的官方網頁以確認最新情況。此外，亦請一同參閱「**赴日工作假期簽證（VISA）之常見問題**」等部份。

工作假期簽證（VISA）申請 – 基本提交文件一覽表

對象	申請時年齡介乎 18 歲以上 30 歲以下的人士
所須文件	請準備以下文件各 1 份，為避免申請櫃台等出現混亂，請根據以下文件順序排列及提交。（複印本只限使用單面之 A4 大小紙張，黑白、彩色複印均可。 此外，如有需要，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敬請見諒。
	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指定表格） ② 護照（複印本） ③ 理由書（正本） ④ 履歷書（正本）（指定表格） ⑤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複印本） ⑥ 在學證明書或最終學歷證明文件（複印本） ⑦ 證明持有足以購買回程機票的款項及足夠維持在日本逗留初期之生活所需費用的資料（複印本） ⑧ 其他自我推薦之資料（複印本）

所須文件的注意事項

1 赴日簽證申請表（指定表格）

(注 1) 彩色證件相 1 張（6 個月內拍攝（4.5 厘米 x 3.5 厘米、正面、無帽、無背景）），請用漿糊緊貼於申請表上。

(注 2) 不需填寫在日保證人欄及在日邀請人欄。

(注 3) 申請人簽名欄內，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與護照同一簽署）。

2 護照（複印本）

(注) 請提交個人身份事項記載頁、簽名頁及截至提交申請時曾到訪日本的出入境蓋章（如有）之所有頁數的複印本。

3 理由書（正本）

(注 1) 請申請人本人以日文、中文或英文寫出希望利用工作假期計劃的理由、入境後希望或預定進行之活動內容等。

(注 2) 如申請人曾獲發赴日工作假期簽證（VISA），而該簽證未曾使用並已失效的情況下，在申請人再提交申請時，請同時寫上前次行程取消的理由。

(注 3) 以 A4 大小紙張（單面）書寫，不限頁數。

(注 4) 於最後部份寫上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並親筆簽署。理由書可由電腦作成，但簽署必須由本人親筆簽署。

4 履歷書（正本）（指定表格）

(注) 請以日文、中文或英文填寫。

5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複印本）

(注) 請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面的複印本。

6 在學證明書或最終學歷證明文件（複印本）

(注) 請提交畢業證明書等的複印本。

7 證明持有足以購買回程機票的款項及足夠維持在日本逗留初期之生活所需費用的資料（複印本）

(注 1) 相當於 HK$22,000 或以上。

(注 2) 請提交本人或扶養者之存款證明書的正本或普通存款戶口的複印本。如果使用扶養者名義之文件的情況下，請一併提交申請人與該扶養者之家屬關係證明資料的複印本。

8 其他自我推薦之資料（複印本）

(注) 不提交此項資料也是可以申請的。如有自我推薦項目的人士可以提交相關資料（例如：「日本語能力試驗認定証」、日本語學校修了證明書、日本文化（例如：茶道、花道、柔道、劍道等）之相關證明書等的複印本）。